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包 6)　（二次招标包 3、包 5、包 6）

采 购　单 位：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保财采计(2024)000004

委 托 代 理 编号：HNJTSZB2024001

采 购 代 理 机构：湖南省金天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的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包 6)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 购 项 目 名称：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的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包 6)（二次招标包 3、包 5、包 6）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保财采计(2024)000004

3.委 托 代 理 编号：HNJTSZB2024001

4.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00.00 万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市政、公路、水利水电、农业林业、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工程咨询类）

6.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甲方进度要求，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 2 日内开始作业，完成期限以合同约定要求为准。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	品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年限
包 1	建筑类可研评估咨询服务	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 年
包 2	市政公用类可研评估咨询服务	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 年
包 3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类可研评估咨询服务	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 年
包 4	公路类可研评估咨询服务	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 年

包 5	水利水电类可研评估咨询服务	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 年
包 6	农业、林业类可研评估咨询服务	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 年

注：（1）、本项目第一至六包可兼投兼中。投标人须按包报价，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响应，不得只针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中标人 2 年内不得在保靖县境内为中标专业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 1-6】：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采购进口产品【包 1-6】：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提供签章齐全的《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包 1：必须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专业含建筑工程；登记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提供网页版截图及查询网址）并且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

包 2：必须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专业含市政公用工程；登记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提供网页版截图及查询网址）并且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

包 3：必须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专业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登记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提供网页版截图及查询网址）并且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

包 4：必须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专业含公路工程；登记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提供网页版截图及查询网址）并且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

包 5：必须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专业含水利、水电工程；登记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提供网页版截图及查询网址）并且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

包 6：必须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专业含农业、林业工程；登记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提供网页版截图及查询网址）并且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4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流程：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查看政府采购公告→ 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或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点击“一站 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CA 数字证书登录→点击“采购业务- 选择投标项目”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完善投标信息页面填写投标报名信息→点 击“我要投标”，→再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点击“领取”按钮进入 交易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行招标文件下载，CA 无点击视为自动放弃 本次招标活动。

备注： 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招标文件，但投标人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 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2.本招标采购项 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投标人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 CA 数字证书。

3.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 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时00分。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 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1(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 果由投标人承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 网》 (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 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 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 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 （ √ ）表示选择， （ ）表示未选择。

十、其他补充事宜

1.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2.3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 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提示：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单个节点容量不超过 50M)，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段周德、田勇

电　话：13755108231、13337315558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保靖县迁陵镇

联系人：包志

电　话：189743029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省金天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保靖县创业孵化基地 301

联系人：彭莹

联系电话：18407434102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名　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件技术方面）

电　话：0743-85239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采 购 项 目 名称：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框架协议服务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保财采计(2024)000004 委 托 代 理 编号：HNJTSZB2024001
第 1.2 款	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 系 人：段周德、田勇 电 话：13755108231、13337315558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名 称：保靖县发改局 地 址：保靖县迁陵镇 联系人：包志 联系电话：18974302937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名 称：湖南省金天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保靖县创业孵化基地 301 联系人：彭莹 联系电话：18407434102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包 1：必须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专业含建筑工程；登记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提供网页版截图及查询网址）且具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咨询工程师 包 2：必须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专业含市政公用工程；登记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提供网页版截图及查询网址）且具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咨询工程师 包 3：必须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专业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登记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提供网页版截图及查询网址）且具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咨询工程师。 包 4：必须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专业含公路工程；登记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提供网页版截图及查询网址）且具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咨询工程师。 包 5：必须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专业含水利、水电工程；登记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提供网页版截图及查询网址）且具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咨询工程师。 包 6：必须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专业含农业、林业工程；登记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提供网页版截图及查询网址）且具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咨询工程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2 款	联合体形式投标	□接受 ☑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4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组织 ☑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单个项目）:**项目总投资在 8000 万元以下的，每个项目评审费用为 2 万元；总投资在 8000 万元以上的（含 8000 万元），每个项目评审费用为 2.5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所投标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以最高限价为取费标准按下浮率（%）进行报价。**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响应，不得只针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无
第 18.1 款	分包	无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0.1 款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
第 23.2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 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 同的等，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 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 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电子唱标	请提供填写完整的《开标一览表》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 中标人的方式	按照框架协议的政府采购要求，第一阶段，确定入围成交供应商，按照质量优先，综合评价的原则，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第二阶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取直接选定的成交方式，由专家组推荐评标结果得分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第 29.5 款	接收质疑函 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通讯地址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靖县发改局 联系人：包志 电　话：18974302937 地　址：保靖县迁陵镇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省金天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保靖县创业孵化基地 301 联系人：彭莹 联系电话：18407434102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要求提供：合同金额的 10%（形式为现金或保函，具体形式中标后在合同中约定） ☐不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接受 ☑ 不接受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1) 项	合同预付款 的支付比例 和支付条件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 35.1 (2) 项	质量保证金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至少办理投标单位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投标时，必须使用对应投标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参与及投标文件制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 ”菜单“CA 办理指南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 及时向软件公司进行咨询。 3、请务必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 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5、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 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二份（不分正副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胶装完好的响应文件以供存档。 8、本文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投标人”“供应商”，依据项目所采用的采购方式，实际中可能采用不同的命名，例如“招标文件”可能指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中的一种，“投标文件”可能指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的一种，相关条款的含义和效力不因此命名不同而受影响。 9、本文件所有与“两型产品”有关政策条款均不适用。
第 36.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 5.5 万元由中标服务商支付。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 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 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审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见《政府采购 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22] 31 号）。

2.5 服务是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 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6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 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⑴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中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中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 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 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 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 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 非实质性偏离。

7.3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 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 围和幅度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8.询问

8. 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 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 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 文为准。

11.计量单位

11.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四、投标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分项价格表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采购需求响应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一、投标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 由于编制失 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 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 还。

13.投标报价

13. 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 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 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 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 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 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 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 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 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后审）

14. 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 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 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 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 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 定签署。

15.投标评审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 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评审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 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评审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文件。

15.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5.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 标时将不予评分：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16.投标有效期

16.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 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投标保证金

17.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 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不允许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投标文件的签署

19. 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 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 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1. 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 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 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0.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 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1.投标截止期

21. 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投标须知前附 表】规定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 件。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电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 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 其他涉嫌围标串标情形（电子标）：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相同雷同的，均 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开标

24.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⑴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 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查看投标人；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4） 查看投标人保证金、唱标等其他内容；

（5）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6） 生成开标记录表；

（7） 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资格审查

25.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 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 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 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 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评标

27.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 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 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 限为 1 个工作日。

29.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 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 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

29.3 本章第 29.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4 本章第 29.3 款所称“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招 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中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29.5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 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 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u>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u>**（传真、 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 定进行质疑答复。

2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 体的所有中标人共同提出。

29.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8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 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29.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9. 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签订合同

30. 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 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履约担保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投标须知前附表】**规 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 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 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

3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评审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政府采购政策

33.1 价格评审优惠：

（1）投标人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评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审，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评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评审；

（2）中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2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2）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3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 业务。

34.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 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改 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 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九、其他规定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 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 标中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 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设定）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 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 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 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

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 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资格审查结果

3.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章第 14.1 项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第二章第 14.1 项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第二章第 14.1 项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第二章第 14.1 项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二章第 14.1 项
6	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书面承诺	第二章第 14.1 项
7	投标报价	第二章第 13.2 款
8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书面承诺			
7	投标报价	···	···	
8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 √ ”表示，不合格用“ × ”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2 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	...	...	...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单
1	
2	
3	
……	……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 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 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 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 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 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4.1 款要求，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
第 5.4（1）款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产品的价 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备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 企业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采

		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 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 5.4 (2) 项	优先采购	无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注：优先采购加分的详细计算规则见第二章第 33.4 款、第 33.5 款、第 33.6 款规定。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 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评标程序

2. 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 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 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四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 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 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 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

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编写评标报告

7.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 意评标报告。

8.评标报告复核

8. 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中标人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 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9.停止评标

9.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废标

10.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 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评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评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 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招标文件要 求进行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作出响应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条件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 √ ”表示，不合格用“ × ”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中标人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 日

附表 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 日

附表 3 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名称
1	
2	
3	
……	……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

附表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澄清、说明、补正内容	澄清、说明、补正人名称		
1	招标文件中需要澄清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如有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请写明详细的内容，无请画“/”，如有澄清请详细 记录投标文件的第几页，什么内容需要澄清。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

1. 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按照框架协议的政府采购要求，第一阶段，确定入围成交供应商，按照质量优先，综合评价的原则，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第二阶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取直接选定的成交方式，由专家组推荐评标结果得分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评审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 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 1 款、第 2.2 款规定， 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 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 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 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评标总得分

5. 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 投标报价得分＋A 技术项得分＋A 商务项得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按照框架协议的政府采购要求，第一阶段，确定入围成交供应商，按照质量优先，综合评价的原则，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第二阶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取直接选定的成交方式，由专家组推荐评标结果得分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A_1=40 分		40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修正或调整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记为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40。 注：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即为：1-修正或调整后最高下浮率%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即为：1-修正或调整后下浮率%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10%；
2	技术部分 A_2=20 分	对项目的理解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调研的详细程度和覆盖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计 5 分，良好的计 3 分，一般的计 2 分，没有不计分。
		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的全面性、针对性、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秀的计 7 分，良好的计 5 分，一般的计 3 分，没有不计分。
		重难点分析	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的全面性、针对性、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秀的计 8 分，良好的计 6 分，一般的计 4 分，没有不计分。
3	商务部分 A_3=40 分	技术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程度	10	参数清楚，阐述详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技术指标的计 10 分，一般性技术条款（非“★”条款）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	6	每提供一个所投专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业绩的计 1 分，计满 6 分为止 （投标文件中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的合同及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的时间为准）。注：（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复印件指体现项目名称及签字盖章的页面复印件）
		项目团队	12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具有 1 名注册专业为**本次所投专业**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计 2 分，最多计 6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具有**本次所投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计 1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每人计 0.5 分限 4 人。最多计 4 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财务专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的每人计 1 分限 2 人，最多计 2 分。 **1、“本次所投专业”指对应个包相应专业。** **2、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人员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人员不重复计。**
		服务措施	12	服务的及时性。科学全面性。技术能力。现场服务能力（聘请专家现场对审人数）。便捷性及支持能力（提供会务服务）等方面。（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Σ	$A_1+A_2+A_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1~6)

二、项目背景及投标人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保靖县相关规定。为确保政府投资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的程序正确性，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年限	报价要求
1	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1-6)	对保靖县内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以“项目总投资在 8000 万元以下的，每个项目评审费用为 2 万元；总投资在 8000 万元以上 2.5 万。”作为报价取费标准，投标报价以此标准为基准，按下浮率（%）进行报价。 上述费用包括场地费、评审劳务费、旅差费、税金、管理费等所有的费用。

2、 采购技术要求

2.1 评估流程要求

1）在接受委托任务后，评估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估要求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2）评审专家专业要求涵盖所评估项目涉及的各技术领域，至少有 1 名财务专家参与评估；

3）如有必要，应组织专家对评估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4）召开专家评审会后，评估机构应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咨询评估报告；

5）如有紧急项目需要评估，评估机构应积极协助委托方尽快完成评估工作。

6）①凡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下的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一般情况下（特殊项目除外），不开评审会，而采取函审的办法，即采用远程邮寄函件或电子邮件进行评审。

②凡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在保靖县开评审会。

2.2 咨询评估报告要求

评估报告应对项目投资的合理性、技术上的先进性和适应性、以及建设条件的可能性和可行性进行结论性描述；促进建设项目投资效果最优化，使项目投资效果最好、或者用最少的投资来取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阐述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评估报告应附评审专家签到表、专家组长签名，评估机构同时盖章确认。

3、服务要求

3.1 在接受委托任务后，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评估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在咨询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评估进度及其它有关情况；

3.2 评估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采购人；

3.3 评估机构应不断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咨询评估水平和质量；

3.4 评估机构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之间，要做好回避，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评估机构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3.5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所评估事项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3.6 评估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委托方的联络工作，保障联络渠道及时畅通。

3.7 评估结束后，由评估单位提供 3 份纸质评估报告提交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项目其他要求

1、采购数量及服务期限：每个包采购 1 家，服务期限二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结算方式

2.1 付款人：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2.2 付款方式：中标后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漏项部分评估，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合同条款

采购人可以对咨询评估的过程进行检查，受理对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依据情节轻重对其提出警告、扣减当次评估费用或终止合同，并依据工程咨询单位管理的有关规定上报上级主管单位作出相应处罚：

（1）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2）咨询过程中有违客观、公正原则，接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业主单位等相关方利益输送的行为；

（3）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且未向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递交延期报告；

（4）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5、中标人 2 年内不得在保靖县境内为中标专业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6、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

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投标人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评审、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评审、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评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评审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交付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7.包装要求

7.1 乙方负责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服务成果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评审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评审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9.服务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保证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或内容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成果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评审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评审验收合格后财政下拨资金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的现场指导及技术支持；

（2）提供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内容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5.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另外与综合评分第二名的服务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5.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评审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人地址：保靖县迁陵镇
本章第二节第 1.2（6）项	项目现场	保靖县
本章第二节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 1）在接受委托任务后，评估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估要求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2）召开专家评审会后，评估机构应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咨询评估报告。 如因省厅或其他政策变化等原因，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履行合同的地点：**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本章第二节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中标后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付款条件：**采购人凭中标单位正规的税务发票支付。
本章第二节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仲裁
本章第二节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特别提醒： **1、中标人 2 年内不得在保靖县境内为中标专业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评估人员未按要求配备的，服务费按单个项目评估费的 30%扣除。**		

（注：本合同提供的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四、投标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分项价格表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采购需求响应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一、投标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可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组成的实质性内容前提下，对格式进行修改。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 册 号 ：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注：供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 **月**___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 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 月___ 日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 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口大型　　口中型　　口小型　　口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 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　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 月___ 日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1：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附件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附件 3-3：

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 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 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交易平台，参加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 称）投标，并在此声明，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四、投标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分项价格表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采购需求响应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一、投标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 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五、开标一览表（包 x）

标题	内容
下浮率%	
合同周期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 2 日内开始作业，完成期限以合同约定要求为准。
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金	/
备注	

注：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如有影响）等相关内容。

3. 因本表为电子招标文件固定格式，相关描述无法修改，建议投标人除了报价（报价栏填写所投包的总报价即可）外，严格按照本表格填写的内容进行填报。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 月___ 日

六、分项价格表（包 x）

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下浮率%	型号规格（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5）单价为符合技术要求描述的综合单价。

（6）可在不改动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格式进行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 月___ 日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 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 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 月___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的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的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建筑、市政、公路、水利水电、农业林业、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请认真填写此声明函并在电子标系统中的相应附表内填写相关信息，**不按要求填写导致不计分或无效投标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评审（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评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评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如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认真填写此声明函并在电子标系统中的相应附表内填 写相关信息，**不按要求填写导致不计分**或**无效投标**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对本声明函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请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不全（含 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导致不计分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响应

技术部分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 包括且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编制的路径方法、重点难点的分析，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附件 9-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 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 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 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 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 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 月___ 日

十一、投标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各种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表和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并不限于类似业绩、项目团队、评价、服务措施等）。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